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
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XZ-2020-4923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二、采购项目编号： YXZ-2020-4923

三、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497983.58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工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二）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时提供磋商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9:00~11:30，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19 室；

3. 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1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九、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十、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87231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宏达路与长虹路交叉口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学伟、刘会军、杨森

联系电话：0371-636915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19 室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宏达路与长虹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698723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9室 联系人：赵学伟、刘会军、杨森 电话：0371-63691589 邮箱：hnyxkfb@163.com
1.2.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1.2.4	项目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务分局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50 万元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3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5	质量保证期	2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5.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5.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1.5.5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5.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时提供磋商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 1.5.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1.5.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9:00～11:30，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19 室； 3. 方式：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领取。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最高限价为 497983.58 元，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4、本次磋商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 9% 计取。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磋商时足额计取。 6、磋商时根据采购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发放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因采购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

		时据实调整。 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发放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磋商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包装，外包封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还应注明“2020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0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评审专家为三人以上单数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完毕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 5%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 1%收取，由成交单位缴纳。成交单位还需支付交易场地使用费 500 元。
8.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运输、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

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4.4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4.5 本次磋商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 9%计取。

3.4.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磋商时足额计取。

3.4.7 本次磋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8 磋商时根据采购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发放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因采购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时据实调整。

3.4.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发放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磋商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4.11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13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高于首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4.14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5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公章或个人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包装，外包封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还应注明“2020年9月1日9时00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4.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4.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4.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4.5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7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4.8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4.9.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4.9.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9.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4.9.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提供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商务分：25 分 技术分：45 分
2.2.3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2.2.4 (1)	报价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5 (2)	商务分 2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1. 2017 年以来, 企业承建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2. 2017 年以来,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企业信誉 (5 分)	1、供应商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证齐全得 3 分, 缺一项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五大员 (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齐全得 5 分, 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优惠条件及工作服务承诺 (9 分)	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优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3 妥善协调当地关系承诺 0-1 分 4 项目经理现场带班时间承诺 0-1 分 5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2.2.5 (3)	技术分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优得 5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 优得 5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 优得 5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优得5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5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资源配置计划 (5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优得5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5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5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描述采取的防控措施，防控措施优得5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优得5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按0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计分办法：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
施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 3.其他相关规范及技术资料；
- 4.增值税按照9%计取；
- 5.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材料价格按郑州市最新信息价计入，没有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
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门卫室和伸缩门						
1	010805004001	电动伸缩门	1. 电动伸缩门 2. 长度8m长 3. 包含地面打孔，预埋螺栓，钢轨铺设，电动伸缩门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樘	1			
2	01B001	新建门卫房	1. 包含挖填土、主体结构、二次结构、门窗、内外装饰、屋面、配套水电等所有施工内容 2.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座	1			
3	011602001001	柱子拆除	1. 拆除：门口左右柱子逐层拆除 2. 边拆除边喷水降尘	项	1			
		分部小计						
		大厅						
1	010805001001	电子感应门	1. 大厅自动感应门 2. 门体内部骨架采用国标50mm*100mm*2mm方钢 3. 外装饰采用实厚1.0不锈钢拉丝板 4. 门体玻璃采用10厘米安全钢化玻璃	樘	1			
2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框、扇材质：凤铝牌铝合金断桥铝门窗55型材	m ²	36			
3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套	1. 门窗套展开宽度：12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木制窗套线条	m	38.8			
4	011602001002	旧窗及支柱拆除	1. 拆除：门口左右柱子逐层拆除 2. 边拆除边喷水降尘	项	1			
		分部小计						
		停车场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
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原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 2. 含垃圾清运	m2	300			
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路床整形碾压 2. 三七灰土路基20cm厚 3. 中粒式沥青砼6cm+细粒式沥青砼4cm 4. 路面养护	m2	300			
3	01B002	停车场智能结构棚（地面上）	1. 安装桅杆 2. 安装停车场智能膜	m2	120			
4	01B003	停车场智能结构棚（地下）	1. 人工开挖基坑 2. 浇筑水泥碎石1000mm长*1000mm宽*1200mm深底座 3. 预埋刚性连接底座，回填普通土夯实	项	4			
5	01B004	餐厅地面切除找平	1. 人工破除原有地面	项	1			
		分部小计						
		餐厅						
1	010805005001	全玻自由门	1. 框材质：门框为不锈钢 2. 玻璃品种、厚度：12MM 3. 其他：含地弹簧、门夹	m2	7.6			
2	01B005	餐厅开门口（放过梁）	1. 拆除餐厅门口，边拆边喷水降尘 2. 安放过梁1400mm*240mm*120mm	项	2			
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主骨C38，次骨T型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矿棉板	m2	7.8			
4	011606003001	天棚饰面拆除	1. 拆除面层规格、材质：矿棉板 2. 其他：边拆除边喷水降尘	m2	3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
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5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墙面 2. 抹灰层种类: 涂料 3. 其他: 边拆除边洒水降尘	m ²	90			
6	011501009001	厨房橱柜	1. 台柜规格: L型整体橱柜地柜高800深600 2. 材料种类、规格: 石英石台面, 含不锈钢洗菜池、五金	m	8			
7	010802004001	防盗门(带亮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850*2000 2. 门框、扇材质: 钢制 3. 其他: 含安装, 五金	樘	3			
8	01B006	厨房水电、排水沟改造, 设备搬迁	1. 按设计图纸要求, 熔接弯头或三通 2. 嵌墙暗管墙槽尺寸的深度为De+20mm, 宽度为干De+40~60mm 3. 表面平整, 填补密实 4. 进行水压试验 5. 采用金牛PPR水管	项	1			
9	010807001002	铝合金推拉窗改造	1. 后窗改造 2. 框、扇材质: 铝合金 推拉窗	套	1			
10	011201002001	餐厅墙漆维修	1. 基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基层处理, 满刮腻子2遍 2. 装饰面材料种类: 立邦乳胶漆二遍	m ²	59			
11	01B007	餐厅修补地砖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600*600地面砖拆除 2. 嵌缝材料种类: 白水泥勾缝 3. 600*600相似砖铺贴	项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
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1302002001	集成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安装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铝合金扣板	m ²	16.1			
1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600墙面砖 2. 嵌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 ²	59			
1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地面砖 2. 嵌缝材料种类：白水泥勾缝	m ²	17			
15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名称：餐厅地面花岗岩 2. 做法：碎拼，白水泥勾缝 3. 含打底砂浆及粘结砂浆	m ²	8			
		分部小计						
		宿舍						
1	010807001003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框、扇材质：凤铝牌铝合金断桥铝门窗55型材	m ²	25			
2	011301001001	宿舍阳台墙面顶面乳胶漆	1. 基层类型：基层处理，满刮腻子二遍 2. 材料种类：立邦乳胶漆二遍	m ²	35			
3	010801001001	宿舍室内门(带亮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成品套装清水门 800mm*2200mm*50mm 2. 其他：含门套门框及五金安装	樘	3			
4	010807001004	宿舍后窗(铝合金窗)	1. 宿舍后窗改造 2. 框、扇材质：铝合金	m ²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 标段：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
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	050403003001	宿舍楼梯遮阳棚 (玻璃钢)	1. 钢结构防腐处理, 钢结构安装 2. 安装玻璃钢板, 玻璃钢瓦厚2mm 3. 立柱采用 20mm*20mm*2mm方钢	项	1			
		分部小计						
		电动车车棚						
1	010901005001	膜结构屋面	1. 电动车智能膜结构棚 2. 含结构和膜等施工内容	m ²	21			
2	01B008	电动车智能膜结构棚(地下)	1. 人工开挖基坑 2. 浇筑水泥碎石 800mm*800mm*800mm 底座2个 3. 预埋刚性连接底座, 回填普通土夯实	项	2			
3	01B009	电动车充电线路	1. 墙、地面开槽, 埋PVC硬质阻燃管及配件, 分色布线。 2. 阻燃管内穿线不超过3根。 3. 开槽埋管后, 用水泥砂浆或石膏填平。(2.5m ² /200米)	项	1			
		分部小计						
		防水						
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卷材 4mm厚1层 2. 其他: 卷材上翻 300mm	m ²	316			
		分部小计						
		排水沟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挖填土 2. 敷设DN400PE波纹管 3. 闭水试验	m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建设	标段: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区税务局花园口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建设
--	--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议)标文件、投标人声明函及现场确认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主要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

4、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二、工期

工期：本工程工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2、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3、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

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施工承包委托方式，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做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甲方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五：材料供应

1、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2、包工不包料委托方式：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乙方。

3、包工部分包料委托方式：

①_____ / _____ 为甲供材料；

②_____ / _____ 为乙供甲控材料。

甲供材料按本款第 2 条执行，乙供甲控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品认价，并填写《维修工程乙供甲控材料认质认品认价确认单》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确定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

2、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未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 综合单价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计价办法结算并执行优惠率;

3、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工程管理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代表, 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 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 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 协助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 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 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 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3、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并填写书面记录。

2、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十、乙方责任

1、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 按时完工;

3、乙方在施工中, 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

4、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 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并及时运出校

外。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次处罚中标人 200 元。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____甲方____的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按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十二、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本工程保修期____2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遵守《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

.....

十三、分包与转包

1、除甲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

1、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____甲方____的规定。

2、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_1____%支付乙方违约金。

4、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____1____%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从甲方要求工期之日起每拖延一天，甲方

按合同价的 1 %扣除乙方工程款；

7、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甲方要求之日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 2% 予以罚款。

8、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罚审定结算价的 2%，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给予合同价款 3% 的处罚。

10、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②向 郑州市惠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2、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一并签署《 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从即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保修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本项目主合同约定期。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约定（可选择）

①_____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管道、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__伍__年；

②_____装修工程为__贰__年；

③_____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贰__年；

④_____暖通系统为__贰__个采暖期；

⑤_____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贰__年；

⑥_____外保温层为__伍__年。

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本工程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

4、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准。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5、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三、维修时限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 *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 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房屋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①简单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指通常一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窗配件的维修等。

②一般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指通常三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门窗 调整、油漆、室内裂纹、空鼓等。

③复杂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指通常七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渗水等。

3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四、机构及职责

1、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2、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 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 ）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 ）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使用单位家具、设备、器材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向使用单位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期维修施工中给使用单位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使用单位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

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标识不认可，乙方又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经费用于现场保护和标识工作。

（5）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五、维修通知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以下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乙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络方式，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1）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2）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3）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4）书面信件（以甲方书面信件记录为准）。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2、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甲方三次发出通知后乙方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六、保修责任

1、保修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5、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在保修期进出甲方区域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各项规定。

8、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使用单位方的条款为准。

七、保修违约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甲方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三次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50%的管理费，该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收取滞纳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列举如下：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 1000 元/天违约金。

4、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本款第 2 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 50～500 元的违约金。

八、质保金退还

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同意后，支付乙方质保金（扣除保修费用）。

九、其他

1、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

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 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4、 本条款所指甲方可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

5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6、 甲方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当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可追究总包及分包保修违约责任。

7、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花园口
税务分局大门、附属楼及院内等设施改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写首轮报价，但以响应人最终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质量保证期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轮（最终）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响应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可做适当调整，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附件 5: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依据评审办法技术分编写）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十、其他资料